

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職員工及兼職人員聘約約定要項



- 一、 本校為天主教會所辦之學校，教職員工應尊重天主教的教育理念、規範與教義，以耶穌基督博愛之精神教導學生，實踐全人教育的理想。
- 二、 應恪遵教育法令，於校園中立場應保持中立，以為學生表率。
- 三、 恪遵處室規章、盡忠職守，對於負責之業務，應全力以赴。
- 四、 熱誠服務，對主管基於實際需要指派之業務及臨時交辦之事項，應充分配合完成交付使命，不得拒絕。
- 五、 出勤差假，依本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所擔任之職務，學校原則上會事先徵詢，但最終仍由學校視實際需要來統籌排定、調動，對此應充分配合，不得拒絕。
- 七、 應依指派參加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、活動及研習，並不忘時時進修，以強化專業知能。
- 八、 應依照學校規定之時間上、下班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差假必獲得學校同意。
- 九、 既受聘為職員工人員，不得在校外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。
- 十、 有機會與學生接觸或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十一、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二、 薪資待遇：依本校敘薪辦法核發(如附件)。
- 十三、 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應於3個月前向該處室主任提出，違者視為契約不履行，本校得追究違約者之工作補助費；離職時尚有3個月的約未履行者，應追究3個月之工作補助費；2個月者追究2個月之工作補助費；1個月(含不足1個月)追究1個月之工作補助費。
- 十四、 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聘約一式二份，接獲聘約應簽名或蓋章並於七日內將一份送達人事室後即為應聘，逾期未應聘，視為不願接聘約。

(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)